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留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巩留县渔业初加工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属检测机箱装冷冻产品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佰兰司（山东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金属检测机冰鲜产品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佰兰司（山东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液氮速冻隧道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极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0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）；
4. （制冰机25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雅拉香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片冰机10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雅拉香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智能三文鱼加工生产线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乐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7. （热收缩膜包装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张家港国诺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污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碧泉净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反渗透设备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碧泉净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智能高压洗消站聚氨酯软管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华美万邦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5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智能高压洗消站一拖二聚氨酯软管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华美万邦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5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生态水机机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华美万邦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5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蜂窝式500G/H臭氧发生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华美万邦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5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渔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